

開放文學 – 神鬼仙俠 – 平妖傳 第二十五回 八角井眾水手撈屍 鄭州堂卜大郎獻鼎

偌大乾坤何事無，壺中天地井中區。有人從此翻筋斗，便是人間大丈夫。

話說老院子和街坊人等，將客人一條索子縛了，直解到鄭州來。正值太尹在廳上斷事。地坊里甲人等，解客人跪下，備說本人在刁通判府中，將不識姓名女子，趕下八角井裏去了。太尹將客人勘問。客人招稱：係本州人氏，姓卜名吉，因販皂角往東京貨賣回來，行至板橋八角鎮五十里外大樹下，遇見不識姓名女子。言說腳痛行走不得，欲賃車子前往鄭州東門十字街爹爹媽媽家去則箇，情願出錢五百。是吉載到本家，即開門入去，並不出來。吉等已久，只見老院子出來，言說我家是刁通判廨宇，無人居住空房，不肯還銀。一時間，同老院子進去尋看。不期女子見了，自跳在井中，並非相逼等情。

太尹教且將卜吉押下牢裏，到來日押去刁通判宅裏井中打撈屍首。次日太尹委官一員，獄中取出卜吉，同鄰里人等，押到刁通判廨宇裏來。街上看的人，堆肩疊背，人人都道：「刁通判府裏，時常裏面聽得神歌鬼哭。人都不敢在裏面住。」有的人道：「看今日打撈屍首何如？」

委官坐在交椅上，押卜吉在面前跪下。委官問老院子並四鄰人等，卜吉如何趕這女子落井。卜吉告道：「女子自跳入井，並不曾趕他下去。」委官叫：「打撈水手過來！」水手唱了喏，著了水背心。委官道：「奉本州臺旨，委我押你下井。你須仔細打撈！」水手道：「方纔小人去井中看驗，約有三五十丈深淺。若只恁地下去，多不濟事。須用爪繫轆轤，有急事時，叫得應。」委官道：「要用甚物件，好叫一面即速辦來。」水手道：「要爪繫轆轤，架上要用三十丈索子，一個大竹籬，一個大銅鈴，人夫二十名。若有急，便搖動鈴響，上面好拽起來。」不多時，都取辦完備。水手繫縛了轆轤、銅鈴、竹籬，俱完備了，便道：「請郎中臺旨，教下井去打撈。」委官道：「你眾水手中，著一個會水了得的下去。」四五個人扶著轆轤，一個水手下竹籬坐了。兩三人掇那竹籬下井欄裏去，四個人便放轆轤，約莫放下去有二十餘丈，只聽得銅鈴響得緊。委官叫眾人退後，急把轆轤絞上籬來。眾人見了，一齊吶聲喊。看那籬裏時，互古未聞，於今罕見。那水手當初下去，紅紅白白的一個人，如今絞上來時，一個臉便如蠟皮也似黃的，手腳卻板僵，死在籬裏了。委官叫抬在一邊，一面叫水手老小扛回家去殮殮，不在話下。

委官道：「終不成只一個下去，了不得公事，便罷了。再別差一個水手下去。」眾水手齊告道：「郎中在上！眾人家中都有老小。適纔見這樣子麼！著甚來由，把性命打水撇兒？斷然不敢下去。若是郎中定要小人等下去，情願押到知州相公面前，吃打也是岸上死。實是下去不得。」委官道：「這也怪不得。我們卻是如何得這婦人的屍首上來。你一千人都在此押著卜吉，等我去稟復知州相公商議則個。」委官上了轎，說了一遍，知州也沒做道理處。委官道：「地方人等，都說刁通判府中不乾淨，不意今日又死了一個水手，誰人再敢下去。只是打撈不得那婦人的屍首起來，如何斷得卜吉的公事。依卑職愚見，不若只做卜吉著，教卜吉下去打撈。便下井死了，也可償命。」知州道：「也說得是，你自去處分。」委官辭了知州再到井邊，押過卜吉來，委官道：「是你趕婦人下井，你自下去打撈屍首起來。我稟過知州相公，出豁你的罪。」卜吉道：「小人情願下去，只要一把握短刀防身。」眾人道：「說得是！」隨即除下枷，去了木杻，與他一把短刀。押那卜吉在籬裏坐了，放下轆轤。

許多時，不見到底，眾人發起喊來道：「以前的水手下去時，只二十來丈索子便鈴響，這番索子在轆轤上看看放盡，卻不作怪。放許多長索，兀自未能夠到底。」正說未了，轆轤不動，鈴也不響。

且不說井上眾人，卻說卜吉到井底下，抬起頭來看時，見井口一點明亮。外面打一摸時，卻沒有水。把腳來踏時，是實落地，一面摸，一面行。約莫行了一二里路，見那明處，摸時卻有兩扇洞門，隨手推開，閃身入去看時，依然得見天日。卜吉道：「井底下如何有這個所在？」提著刀正行走之間，見一隻大蟲伏在當路。卜吉道：「傷人的想是這隻大蟲。譬如你吃了我，我左右是死！」大踏步向前，看著大蟲便殺，喝聲「著！」一聲響亮，只見火光迸散，震得一隻手麻木了半晌。仔細看時，卻是一隻石虎。卜吉道：「裏面必然別有去處。」又行幾步，只見兩旁松樹，中間一條行路，都是鵝卵石砌嵌的。卜吉道：「既是有路，前面必有個去處。」仗著刀入那鬆徑裏。行了一二百步路程，閃出一個去處，嚇得卜吉又不敢近前。定睛看時，但見：

金釘朱戶，碧瓦雕簷。飛龍盤柱戲明珠，雙鳳幃屏鳴曉日；紅泥牆壁，紛紛御柳宮花。翠靄樓臺，淡淡祥光籠瑞影。

窗橫龜背，香風冉冉透黃紗。簾捲蝦鬚，皓月團團懸紫綺；若非天上神仙府，定是人間帝王家。

卜吉道：「這是什麼去處，卻關著門，敢是神仙洞府？」欲推門又不敢，欲待回去，又無些表證。終不成只見一隻石虎來，知州如何肯信我？正躊躇之間，只見呀地門開，走出一個青衣女童來。女童叫道：「卜大郎！聖姑姑等你多時了！」卜吉聽得說，想道：這個女童如何認得我，卻是什麼姑姑姓聖？我三黨之親，都沒有這個姓，他卻又等我做甚的？卜吉只得隨女童到一個去處。見一所殿宇，殿上立著兩個仙童，一個女童。當中交椅上，坐著一個婆婆。卜吉偷眼看時，但見那婆婆：

蒼形古貌，鶴髮童顏。眼昏似秋月籠煙，眉白如曉霜映日；繡衣玉帶，依稀紫府元君，鳳髻龍簪，彷彿西池王母。正大仙客描不就，威嚴形像畫難成。

卜吉想道：必是個神仙洞府，我是必有緣到得這裏。卜吉便拜道：「告真仙！客人卜吉謹參拜。」拜了四拜。婆婆道：「我這裏非凡，你福緣有分，得到得此間，必是有功行之人，請上階賜坐。」卜吉再三不肯坐。婆婆道：「你是有緣之人，請坐不妨！」卜吉方敢坐了。婆婆叫點茶來。女童獻茶已罷，婆婆道：「你來此間，非同容易。因何至此？」卜吉道：「告姑姑！小客販皂角去東京賣了，推著空車子回來，路上見一個婦人坐在樹下，道：『我要去投奔爹爹，腳痛了，許我五百文錢，載他到東門裏刁通判宅前。』婦人道：『這是我家了。下車子推門走入去了，不見出來。見我尋進去，他就跳下井裏。因此地方捉了我，解送官司。差人下井打撈，又死了一個水手。知州只得令小人下來，見井裏有路無水，信步走到這裏。』」婆婆道：「你下井來，曾見甚的？」卜吉道：「見一隻石虎。」婆婆道：「此物成器多年，壞人不少。凡人到此見此虎，必被他吃了。你到刺了他一刀，你後來必然發跡。卜吉！我且教你看個人！」看著青衣女童道：「叫他出來！」

女童入去不多時，只見走出那個跳在井裏的婦人來，看著卜吉道個萬福，道：「客長昨日甚是起動。」卜吉見那婦人，怒從心上起，惡向膽邊生，便罵道：「打奪賊賤人！卻不叵耐，見你說腳痛走不得，好意載你許多路。腳錢又不與我，自走入宅裏，跳在井中。教我被官司捉了，頂上帶枷，臂上帶杻，牢獄中吃苦。這冤枉如何分說？只道永世不見你了，你却原來在這裏！」■人相見，分外眼睜，「且教你吃我一刀！」就身邊拔起刀來，向前劈胸揪住便刺。被胡永兒喝一聲，禁住了手，卜吉和身與腳都動不得了。胡永兒道：「看你這個剪手一路上載我之面。若不時，把你剝做肉泥。因見你純善穩重，我待要度你，你却如此無禮，敢把刀來刺我，卻又刺我不得。」婆婆起身勸道：「不要壞他，日後自有用他處，還要他們來助你。」婆婆看著卜吉臉上只一吹，腳便動得。這卜吉看著婆婆道：「小娘子是個吟(口庶)的人。」婆婆道：「若不是我在這裏，你的性命休了。再後休得無禮。」卜吉道：「小人有緣，遇得姑姑。若救得卜吉牢獄之苦，出得井去，無事時回家，每日焚香設位，禮拜姑姑。」婆婆道：「你有緣到這裏，且莫要去，隨我來飲數杯酒，送你回去。」卜吉隨到裏面，吃了一驚就道：「我本是鄉村下人，那曾見這般好處。」安排得甚是次第，但見：

香焚寶鼎，花插金瓶。四壁張翠幙蛟綃。獨桌排金銀器皿。水晶壺內，盡是紫府瓊漿；琥珀杯中，滿泛瑤池玉液，玳瑁盤，堆仙桃異果；玻璃碗，供熊掌駝峰。鱗鱗膾切銀絲，細細茶烹玉蕊。

婆婆請卜吉坐，卜吉不敢坐。婆婆道：「卜大郎坐定，異日富貴俱各有分！」卜吉方纔坐了，只見酒來，又見飯來，他幾時見這般施設。兩個青衣女童在面前不住斟酒服侍。杯杯斟滿，盞盞飲乾，酒至半酣，卜吉思忖道：我從井上來這裏許多路，見恁地

一個去處，遇著仙姑，又見這個婦人。知他是神仙是妖怪，在此不是久長之計。即便起身告姑姑和小娘子道：「我要去井上看車子錢物，恐被人捉了。」婆婆道：「錢物值得什麼。我教你帶一件物事上去，富貴不可說。不知你心下如何？」卜吉道：「感謝姑姑美意。休道是值錢的物事，便是不值錢的，把去井上做表證，也免得小人之罪。」婆婆叫永兒近前附耳低聲。

人去不多時，只見一個青衣女童從裏面雙手掇一件物事出來，把與卜吉。卜吉接在手裏，覺有些沉重，思量：這件是甚東西，用黃羅包袱包著？卜吉道：「告姑姑，把與小人何用？」婆婆道：「你不可開，將上井，不要與他人。但只言本州之神，收此物已千年，今當付與知州，便可免你本身之罪。又有一件事吩咐你，你凡有急難之事，可高叫聖姑姑，我便來救你。」卜吉聽得說，一一都記了。婆婆叫青衣女童送卜吉出來，復舊路入土穴。行到竹籬邊，走入竹籬裏坐了。搖動索子，那鈴便響，上面聽得便把轆轤絞起。

眾人看時，不見婦人的屍首，只見卜吉掇抱著一個黃羅包袱，來見委官。卜吉道：「眾人不要動，這件物事，是本州之神交付與知州的，直到知州面前開看。」委官上了轎，一千人簇擁圍定著卜吉，直入州衙裏來。正值知州陞廳，公吏人從擺開兩旁。委官上前稟說：「卜吉下井去了半日，續後聽得鈴響，即時絞他上來。只見卜吉抱著黃羅包袱，包著一件東西，口稱是本州之神，付與州官。卑職不敢擅動，取臺旨。」知州叫押過卜吉來，知州道：「黃袱中是何物件，因何得來？」卜吉道：「告相公！小人下井去，到井底不見婦人的屍首。卻沒有水，有一條路徑，約走二里許，方見天日。見隻虎，幾乎被他傷了性命。小人剝一刀去，只見火光迸散，仔細看時，是石虎。又有一條鬆徑路入去，見一座宮殿。外有青衣女童，引小人至殿上，見一仙人。仙人言稱是本州之神，與小人酒食吃了，又將此物出來，叫小人付與州官收受，不許漏泄天機。」知州捧過黃包袱，放在公案上，覺得沉重。知州想道：一件寶物出世，合當遇我。叫手下人且退，親手打開黃包袱看時，道：可知這般沉重，卻是一個黃金三足兩耳鼎。上面鑄著九字道：「遇此物者，必有大富貴。」知州看罷，再把黃袱來包了，叫出家裏親隨人拿入去，為守庫之寶。該吏向前稟道：「卜吉候臺旨發落。」知州尋思道：欲待放了卜吉，那州人都知道趕一個婦人落井，及至打撈，又壞了一個水手性命。若恁地放了，州裏人須要議我。我欲待把卜吉償那婦人的命，怎奈屍又無尋處，倒將金鼎來獻我。卻如何是好？驀然提起筆來斷道：「卜吉……」有分教：知州登時死於非命，鄭州一城人都不得安寧。正是：

有興店中賒得酒，災來撞著有情人。